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作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三名成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咎志宏先生、陈磊先生和公司董事黄松青先生组成。咎志宏先生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决策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内控管理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1、2019年2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咎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机构负责人、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讨论了以下事项：

- （1）铁路线路上部设备计提折旧相关情况及对公司影响的汇报。
-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情况的说明。
- （3）收购唐港公司后合并其财务报表等相关情况的汇报。

听取汇报后，与会独立董事就铁路线路上部设备折旧政策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

等事项发表意见。

2、2019年4月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咎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机构负责人、审计机构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讨论了以下事项：

- (1) 2018年度公司主要经营业绩等相关情况。
- (2) 2018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 (3) 审计机构关于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
- (4)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
- (5) 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6) 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 (7) 聘请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并发表意见。
- (8) 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

3、2019年8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咎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机构负责人、审计机构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并审议以下事项：

- (1) 2019年度中期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情况。
- (2) 2019年度中期关联交易情况。
- (3) 审计机构关于2019年中期审计中发现及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4) 公司2019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 (5) 公司2019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等。

4、2019年9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咎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并审议以下事项：

- (1) 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出资蒙华铁路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5、2019年11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咎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总

计师、董事会秘书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并审议以下事项：

(1) 听取《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交易背景、历史沿革和核心条款的汇报。

(2) 听取重新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各交易项的预计金额及主要变化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6、2019年12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咎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审计机构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讨论了以下事项：

(1) 年度预审时间安排及需关注主要事项的汇报。

(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关注重点事项的汇报。

(3) 2019年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全年预计情况。

(4) 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5) 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工作总结等。

7、2019年12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七次会议，即无管理层参加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咎志宏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学习、讨论了证监会会计监管政策、财务信息披露问题及上市公司财务核查相关情况等内容。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其加强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未发现有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评估。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同意2019年度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鉴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同意2019年度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及普华永道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毕马威华振、普华永道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保

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7、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出资参与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39.85亿元出资蒙华公司，认购价格为1元/股，计39.85亿股。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合计向蒙华公司出资59.85亿元，持股比例为10%。鉴于蒙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出资蒙华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出资蒙华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获取较好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由于铁路运输业务具有“全程全网”、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间存在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关联交易。国铁集团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公司参与国家铁路联合运输，执行行业统一的清算政策。双方关联交易透明，通过协议约定，按照实际发生的计费工作量和对应的清算单价相互进行结算。继续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运作指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各委员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遵守独立、公正、客观的准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努力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